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
工具痕跡比對方法說明

一、實體顯微鏡檢視法

以實體顯微鏡就證物外觀進行檢視及觀察，初步辨視痕跡態樣及種類(如括擦痕、壓印痕等)，以及有無相關特徵可供鑑識比對或排除。

二、比對顯微鏡比對法

以比對顯微鏡檢視證物上之痕跡，若發現有顯著特徵具個性，則可進行比對，另針對現場所查獲犯案工具或槍枝，以適當的方式針對工具施力面週遭進行取樣，以便與現場所發現之痕跡證物相互比對，並以痕跡特徵脗合情形認定是否為同一工具所造成，或為同一槍枝所擊發之彈、頭殼。